

國立臺灣大學音樂學研究所

研究生研究室書櫃與座位使用辦法

經 111/5/11 音樂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
臺灣大學音樂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管理 102 置物櫃、103 研究室書櫃與座位之使用，特訂定本辦法：

一、102 研究室置物櫃

- (一) 申請對象：本所碩博士生、長期研究計畫助理
- (二) 申請原則
 1. 每人限申請一個置物櫃
 2. 未申請者不得使用置物櫃
 3. 畢業離校前，需至所辦歸還鑰匙並簽名，並將其置物櫃清空
 4. 如遇鑰匙遺失，將酌收工本費\$500/支
- (三) 申請時間：每學期初即可陸續至所辦申請，不限時間登記
- (四) 申請方式：親自至所辦登記領取置物櫃鑰匙

二、103 研究室書櫃（書櫃 1-限博班 7 名額、書櫃 2-限碩班 7 名額）

- (一) 申請對象：本所碩博士生
- (二) 申請原則
 1. 申請一次為一排櫃子
 2. 申請成功之同學，如欲換櫃位，請自行協調並至所辦登記
 3. 未申請者不得使用書櫃
- (三) 申請時間
 1. 每學期由所辦發放申請連結並公布截止日，申請使用以一學期為限
 2. 如過申請時間，尚有書櫃空間，所辦將視情況開放額外申請
 3. 每學期以抽籤決定書櫃申請結果及擺放位置
- (四) 申請方式：請填寫 103 研究室書櫃申請線上表單

三、103 研究室座位（2023/2/20 更新室內空間）

- (一) 申請對象：本所在校博班生、長期研究計畫助理
- (二) 申請原則
 1. 博士生申請座位區域：A、C、D
 2. E 開放長期研究計畫助理申請
 3. B 為日日新報資料主機，不開放申請
- (三) 申請時間
 1. 每學期由所辦發放申請連結並公布截止日，申請使用以一學期為限
 2. 如過申請時間，尚有空位，所辦將視情況開放額外申請
 3. 每學期以抽籤決定座位結果
- (四) 申請方式：請填寫 103 研究室座位申請線上表單
- (五) 使用規則
 1. 一人僅限用一個座位
 2. 不得隨意擺放私人物品至其他座位區域
 3. 如發現任何占用或是隨意堆積雜物行為，所辦將隨時公告物件照片，公告後一週內未認領物品將直接回收處理

103空間圖

博士生書櫃區

1
2
3
4
5
6
7

印表機

A 博士生自由座位區

B 日日新報專用主機

C 博士生座位區

博班座位區

印表機

D 博士生座位區

E 博士生公共電腦區

設備器材

碩士生書櫃區

1
2
3
4
5
6
7

論文櫃2

論文櫃1

書櫃區

碩博士生、研究助理
自由座位區

書櫃區

